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相對人 呂承益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相對人營業所、住居所為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營業所、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相對人呂承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依前揭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2月2日	129,096元	114年1月3日	無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